

【有所思】

岳飞如樟

□ 简默

我是真的没想到,主办方安排的饭店竟然离岳庙如此近,下去一面缓坡就到了。

说到岳飞,我是听着刘兰芳的评书、看着小人书长大的,岳母刺字、枪挑小梁王、大破“拐子马”等都曾是我耳熟能详的情节。我幼年时家中有一台“红灯牌”半导体收音机,一块长砖般大小,装上电池拧开就能发声,是当时唯一会说话和唱歌的娱乐工具。它慰藉和充实了我的童年,而《岳飞传》等评书则是我最好的精神食粮。待我读到初二,仍然痴迷于它,母亲怕影响我学习,有一天中午生气将它摞在阳台的水泥地上,从此它成了中看不中听的摆设。

我瞻仰岳庙,天色晦暗,飘着雨丝。这雨已下了大半天,我来杭城便赶上了,虽不大,却因是冬天,也添了几分凉意。从树上不时响亮地滴下来的寒鸦鸣叫,更加重了我内心的凄凉。

在岳庙,忠与奸鲜明对峙,善与恶尖锐冲突。奸与恶和它们的化身无处藏匿,也无法遁形,以永远下跪的姿势,以冰冷的铁的质地,时时刻刻地锈着蚀着,忍着受着时光的漫漫酷刑。有幸的不仅是青山,还有坚贞不屈的精忠柏(实为“硅化木”);无辜的不仅是白铁,还有被激烈肢解的桧树(人称“分尸桧”)。这儿遍地写着“天日昭昭,天日昭昭”,太阳照在岳王坟

上,离离青草岁岁枯荣,雨中金黄的菊花倔强怒放。

大殿前那些高大遒劲的樟树,自明清活至今日,阅尽朝代更迭、世事变幻,已是不可盈抱的古树。世间樟树因气味不同,有香樟叫椿,臭椿曰樗。但对于樟树,香樟是别名,臭椿也是,说的是同一种树,浑身散发的是同一类气息。叫香樟者众,唤臭椿者寡,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树像樟树一样集香臭于一身,也不清楚岳庙为什么要栽这种树,也许是因为它与身俱有的香气寓意了某种操守和品质。

眼前这些樟树纠缠着凋谢的藤蔓,树干枝条上斑驳着明时苍苔清时地衣,我观它们如岳飞的一生。自背上深深刺下“精忠报国”四个大字开始,忠君与爱国的种子便在岳飞心头萌芽,渐渐长成一棵参天樟树。岳飞弱冠之年从军,投身效命抗金战场十六年,从绍兴四年收复襄汉六郡到绍兴十二年遇害,一直是南宋抗金执牛耳者。随着笼络利用岳飞等良将安内攘外、坐稳皇位目标的实现,宋高宗满足于偏安一隅醉生梦死的现状,处心积虑地打击和束缚岳飞乘胜北伐收复中原的念头和手脚,他曾在岳飞出师前下手诏告诫岳飞只需收复伪齐所夺之地,千万不可领兵北上、触犯金人,否则定要严惩;等到颍昌大捷

后,岳飞正踌躇满志地对部下说:“直抵黄龙府,与诸君痛饮尔!”高宗一日连下十二道金牌召他班师,同时下令其他各路军队撤军,这无疑釜底抽薪的一着,就算岳飞抗命继续北伐,但孤军深入敌地也胜算渺茫。我们常听说“将在外,君命有所不受”之类话,其实都是评书和小说演绎出来的,将帅即使跑到了天边,身上也永远牵系着一根看不见的皇权之线,就像一只风筝飞得再高再远也难逃来自手中的操纵。高宗扣准了岳飞的脉,在君命和形势的双重夹击逼迫下,岳飞一次次地抑制住北伐的强烈念头,勒住向着中原仰天长嘶的战马,面对百姓怆然泪下说:“吾不敢擅留。”

没有野心的岳飞一心想的是北伐,也以自己的方式抗拒过。绍兴七年,高宗为与金人和议出尔反尔,取消让岳飞兼统淮西等军北伐,岳飞一怒之下自行解除军务,上了庐山为母守孝。今天我们通过这一对君臣拉锯似的来往文书可以看到,高宗再三好言抚慰,岳飞反复推辞不就。在高宗眼中,岳飞之举分明有“要君”之嫌,但为继续利用岳飞只有忍气吞声,一旦岳飞复职请罪,他立即引用宋太祖“犯吾法者,唯有剑耳”的话警告岳飞,言语之间杀心初露。岳飞唯有诺诺。这是悲剧酿就的渊藪,也是岳飞的宿命。

苟安偷生于半壁江山的高宗,本无意北伐收复中原,甚至没做过统一的梦。岳飞等在抗金战场上连连奏捷,只是为他与金朝和议提供了讨价还价的资本和筹码。愤而辞职,建议立太子、坚定不移地抗金是岳飞的“三宗罪”。金兀术也送书给秦桧说:“必杀岳飞,始可和。”高宗与秦桧目的一致,除掉岳飞,和议既可以顺利进行,又能杀一儆百,震慑其他敢于挑战皇权的武将。岳飞在战场上赢得的胜利越多越大,就离死亡越近越快。因此岳飞必死无疑,死于他毫不妥协的抗金立场,死于他是和议的“绊脚石”,死于他的宁折不弯、忠心忧愤,死于他的廉洁正直、独善其身,死于他不爱钱也不好色……

岳飞像极了诸葛亮,一生牵挂和忙碌的唯有北伐。他的悲剧在于既想北伐恢复中原,又要忠诚于只想通过和议偏安偷生的高宗,而一直在酝酿实施的和议来自以高宗为首的、最高利益集团,时时掣肘着以岳飞为代表的北伐群体,当岳飞成为和议的“绊脚石”,屠刀就高高举起了。忠君与爱国像鱼和熊掌不可兼得,它们根深蒂固地盘踞在岳飞身上,像一盘丝线合缝的磨,沿着既定的轨道,反反复复地转动着,折磨着他,消弭着他,就像眼前这些樟树。

【浮世绘】

聪明人与明白人

□ 王兆贵

据《南史》记载,南朝宋庐江潜县人何尚之升任吏部郎后请假探亲,满朝官员都到码头为他送行。到家后,父亲何叔度问他,听说你这次回来,惊动了朝廷,能有多少人?何尚之回答说,大概数百人。父亲笑着说,这是送吏部郎的,与你有什么关系?

何叔度不过是说了句大实话,转述者在文后加注说“千古名言”。何叔度也在朝做过尚书,对官场那点事心知肚明,所言透彻见底。他对儿子说,东晋时期大将军殷浩回乡省亲,送别的人多得很。及至罢官流放东阳,他的船停靠在征虏亭码头好几天,就连亲朋故旧也不再来看他了。

就此看来,何叔度不仅是过来人、聪明人,而且是明白人。明白人都是聪明人,但聪明人不见得都是明白人。聪明是个合成词,本义是耳聪目明。明白人就不同了,不仅要耳聪目明,还需明心见性,具备洞明世事的眼界和眼力。三国时的杨修极为聪明,智力超群,且每每都能猜中曹操的心事。可悲的是,杨修聪明过了头,屡犯曹操大忌,三十四岁那年,被借惑



乱军心之罪杀了头。

要做一个明白人,既不能违心苟合世俗,也不能任性招致祸端,更不能逞强殃及大局。左宗棠棋艺高超,罕逢对手。进军新疆途中遇一老者摆摊竞技,号称“天下第一棋手”。左宗棠颇为不服,于是下马对弈,接连完胜三局。左宗棠心想,你这“天下第一棋手”的招牌该撤了。及至左宗棠收复新疆班师回朝,途中却见“天下第一棋手”的招牌仍然竖在那里。为让

这位老者彻底服输,左宗棠再次与其过招。没想到这次摆开阵势后却一败再败,绞尽脑汁也赢他不得。左宗棠大惑不解,只好求教玄机。老者说,上次将军要领兵出征,我若挫了您的锐气,于战事不利;这次您已凯旋,我也无需谦让了。什么叫明白人?这位老者当之无愧。

需要界定的是,明白人不同于自恃聪明的圆滑与狡诈之辈。圆滑的人精于世故,见风使舵,投

机取巧;狡猾的人心术不正,趋炎附势,两面三刀。这两种人只能得势或得计于一时,终有一天要落败。明白人未必才华横溢,也不见得锋芒毕露,可以不是满腹经纶的哲者,也可以不是位高权重的尊者,但却是洞彻人生的智者。《红楼梦》中的刘姥姥,是个从贫贱土壤中挣扎过来的乡下老妪,却对贾府的内情揣摩得一清二楚。王熙凤绝顶聪明,到头来却不得不托孤于她,尽管我们不能由此得出“卑贱者最聪明”的结论,但从三进荣国府的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,刘姥姥也算是个明白人。

黄永玉应邀为一家晚报读者题词,写下的却是这样一行字:做一个明白人不容易。看得出,黄老这句话是有感而发的。有人将“难得糊涂”书成条幅挂在墙上,却不一定洞晓这句话的真意。郑板桥所谓的糊涂,是超越聪明的大彻大悟大明白。否则,怎么能说“聪明难,糊涂难,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”呢?所谓“世事洞明皆学问,人情练达即文章”,说的就是这个理吧?

【在人间】

冰疙瘩在沸腾

□ 星袁蒙沂

初冬的天,总是冷凝心情的,但即便再怎么冷或寒,都阻止不了突然的沸腾。深秋往初冬过渡的前几天,一个傍晚,铁哥们儿来电话,想让我第二天回趟老家,有几家人想搭伙杀羊,问我愿不愿意参与。

既是铁哥们儿邀约,我自然不会拒绝的。村子不大,关系好的人家一起杀羊吃是常有的事,忙了一秋天,乡亲们好不容易才从疲惫中缓过劲来。难得的清闲日子,聚在一起杀只羊分享。留下部分汤和肉,几个忙活了大半天的人围坐一桌,喝上杯酒,吃吃菜,拉拉呱,甚是惬意。

工作太紧,我实在抽不出时间。不过,下午下班后可以赶回去,只是回去得晚帮不上什么忙,也赶不上场,只能在家里美美地喝上一顿羊汤了。我跟铁哥们儿说花多少钱没问题,几家一起均摊,算我一份。

我给母亲打电话,告诉她合伙杀羊的事,让父亲到时候去端几斤羊肉。

回到家时,天已经黑了。下午

三点钟,羊肉就分回家了。我白天没回去,铁哥们儿就把父亲叫过去帮忙,几个人忙活了大半天。回到家,见羊汤正在锅里翻滚。羊肉汤催开的水花之上,腾腾地冒着微白的热气,溢着浓浓的羊汤的香味,正宗的老家羊汤的味道!

之所以搭伙,因是铁哥们儿联系我的,又因很久没喝羊汤了,加之父母累了一个秋天,被树上熟透的水果催着,饥一顿饱一顿的,也该好好改善下伙食了。就我而言,虽然也很想喝顿村里的全羊汤,怎奈前些日子得了胃炎,怕不易消化,即便喝,也不敢多喝。

不一会儿,邻村的妹妹一家也赶到了。与妹妹家相距不足三里路,母亲常喊他们来家里吃饭。杀只鸡,炖锅排骨啥的,总不忘告诉妹妹。妹妹家分了羊汤,割了肉,也常送给父母一起吃。路不远,又有车,带上两个外甥,来一趟只几分钟的事。村里的羊汤,比各类羊汤馆的羊汤好喝许多。除肉质鲜嫩和泉水清甜,木柴的功劳也不小。一家人围在一起吃饭的氛围,更是别处没法比的。

父亲说中午吃得晚,没再喝羊汤。母亲忙里忙外的,我们快吃完饭时才肯上桌。四斤羊肉一锅汤,还剩下一些,还够母亲吃的。羊汤虽然不是什么稀罕物,毕竟不是顿顿吃。在我们家,父亲习惯不想吃,母亲则总是找各种借口不肯多吃。那天,我和妻子一再强调,得一顿喝光,剩下了占着盘子碗的大膻!

儿子喜欢吃孜然羊肉和羊排,真让他喝羊汤,却喝不多,肉也不太想吃。两个外甥边玩边吃,也吃不了几块肉。刚得过胃炎的缘故,我尽量少吃,吃了一小半碗肉。但妻子、妹妹和妹夫吃完后,锅里剩下的肉就已经不多了。等我和妻子送妹妹一家出了门,回来时母亲已经喝完,正在收拾碗筷。

次日早晨,母亲早早起来做饭。等我们洗刷完,两小碗热气腾腾的羊汤已经端上桌。很显然,母亲昨晚没喝。因是早餐,妻子没敢喝,我喝了一小碗。锅里还剩下顶多两碗汤,不到半碗肉。我留话说让父母早饭时喝光,便和妻儿一起匆匆离开。

三天后,周五晚上,我们回家送儿子,没在老家吃饭。星期天晚上回家接孩子时,母亲把正在锅里沸腾着的羊汤端进屋,一看就是几天前剩下的那两小碗羊汤。父母知道我喜喝老家的羊汤,竟然把第二天剩下的那两碗羊汤又放进冰箱里,冻成了冰疙瘩。

周五回家送儿子,母亲把冰疙瘩从冰箱里拿出来,又放回去。周日晚上回家接儿子,母亲把冻在冰箱的两碗羊汤再次拿了回来。错过周五的饭点,母亲时刻记挂着。知道我们星期天在老家吃晚饭,她就掐准饭点,提前把羊汤冻成的冰疙瘩拿出来化开,等我们驱车到家时,正好把羊汤烧开。看着已端上桌的还在沸腾着的羊汤,我竟然一时语塞。

静默片刻,犹如被深秋的夜色裹住了心窍的我,才勉强挤出一句心疼的话,“怎么还没喝完呢?”母亲不多解释,催我们快点吃饭,边把切好的香菜也端上桌。其实,那两碗羊汤总共已不到小半碗肉,我喝时特意用筷子夹起来,用润湿的视线,看了许久……